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115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3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教職員工部分：115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預計宣導時間、地點與主講人如下：
 - 1.主講人：承辦人賴怡蓁。
 - 2.時間：期初校務會議暨導師會報（115年8月28日星期五）、115年10月份導師會報(115年10月1日星期四)。
 - 3.地點：第1會議室。
- (三)學生部分：本校於115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 1.11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時間為115年10月7日（星期三），地點：活動中心。
 - 2.115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時間為116年2月17日（星期三），地點：活動中心。
- (四)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將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115學年度安排於班親會時進行宣導，辦理時間為115年10月3日（星期六），地點：第1會議室。

三、積極預防

- (一)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如：最高年級、特教班等)應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可置於1樓或學務處附近。
- (二)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本校校安中心人員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本校校園安全死角巡察路線圖(如附件2)、巡察編組表(如附件3)。
- (三)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四)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本校於106年8月1日與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4)。
- (五)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利用班會、週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學校反霸凌信箱(life@cyhvs.cy.edu.tw)、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5。
- (二) 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本校權責人員教官室陳良根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配合案件完成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 一、本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誤餐費等項目，經費預算約3萬元。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115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吳國禎	校長		
2	學務人員	楊秀萍	學務主任	V	
3	學務人員	陳美蓉	訓育組長		
4	學務人員	蔡坤穎	生輔組長		
5	輔導人員	顏琳娜	輔導主任	V	
6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楊中宜	老師		
7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蔡孟芬	老師	V	
8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蔡芷琳	老師		
9	家長代表	陳柏勳	家長會長		待新任家長代表出任後異動
10	外聘專家學者	黃唐尉	偵查佐		
11	學生代表	廖子雯	學生		
附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巡查路線及巡查時段：

1. 共同巡查負責處室：上表所示之各巡查負責處室，每上班日全天不定時但定點巡查。
2. 教官室：每上課日教官於午休時段依巡查 (A) 路線，自教官室出發巡查，另夜間由進修部依重點區域不定線 (區域) 巡查。
3. 總務處：請當日保全人員於每上課日進修部放學後 (22:00~22:30) 時段，依巡查 (B) 路線，自守衛室出發巡查乙次。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區域巡察人員編組表

編號	重點區域位置說明	共同巡查負責處室	備註
1	體育路停車場	學務處（體育組）	
2	勤學樓後方停車場（含舊宿舍）	總務處（庶務組）	
3	勤學樓 4、5 樓樓梯間及廁所	教務處	
4	至善樓 2、3 樓東廁所	教官室	
5	敬業樓、仁美館後方停車場	圖書館	
6	懿德樓 4、5 樓東樓梯間及廁所	輔導室	
7	日新樓 4、5 樓東樓梯及廁所	實習處	
8	市宅街停車場	學務處	
9	崇德樓 4、5 樓東樓梯間	實習處	
10	崇德樓 4、5 樓西樓梯間及廁所	實習處	
11	懿德樓 4、5 樓西樓梯間及廁所	學務處	
12	至善樓 2、3 樓西廁所	教官室	

巡查路線及巡查時段：

1. 共同巡查負責處室：上表所示之各巡查負責處室，每上班日全天不定時但定點巡查。
2. 教官室：每上課日教官於午休時段依巡查（A）路線，自教官室出發巡查，另夜間由進修部依重點區域不定線（區域）巡查。
3. 總務處：請當日保全人員每上課日進修部放學後（22：00～22：30）時段，依巡查（B）路線，自守衛室出發巡查乙次。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06年08月01日	簽定地點	嘉義市維新路7號
簽定單位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用印處	
單	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本校請求貴分局或新南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暨校外賃居安全。 (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教官室	學務處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在職進修活動	教官室	輔導室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學務處	輔導室
	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	學務處	教官室
	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	輔導室	教官室
	辦理多元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學務處	輔導室
	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8領域課程，並利用週會、授課等時機進行宣導與機會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
發現處置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	教務處	學務處
	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巡查	教官室	學務處
	危險空間與設施之規劃	總務處	學務處
	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及通報	輔導室	學務處
	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學生及通報	學務處	輔導室
介入輔導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	學務處	教務處
	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教務處	輔導室
	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學務處	輔導室